

东方美学的探索之旅

---巴黎中国文化中心成功举办《中国视觉型文化与书道》讲座

10月2日晚，巴黎中国文化中心再次邀请到前法国教育部汉语总督学、法国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白乐桑教授(Joël BELLASSEN)，携手中国甲骨文专家、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常耀华教授为法国听众深度讲解、分析中国视觉型文化的艺术与演变。

此次讲座形式新颖，二位专家通过结合在各自领域的研究成果与个人理解，现场共同探讨东方美学。讲座从常教授的发言开始，他以中国汉字的起源作为一个开端，提出文字是一幅“画”，是中国的文化艺术与视觉艺术一个高度的结合体。他用“壶”、“天”、“家”、“羊”等基本的汉字在甲骨文、鼎文上的转变举例，生动地解释了中国汉字对于自然的符号化；而对于如“画”般的书法艺术，则是通过诸如对称、相向、相背等形式来体现传统美学概念。白乐桑教授表示，中国的文字有别于西方的字符，文字作为一种从自然中高度提炼后，又形式化的符号，是一种取自于自然的本质性的表达。从汉字起源开始研究，不仅可以从视觉上深刻地体会到这种美，还能够感受到这种美中蕴含的东方哲学。随后，白乐桑教授引申开去，在文字美学的基础上来讲述书写表达的“美学”。他认为，书写这一形式是人的一种本能诉求，因而生活中无不充斥着各种形形色色的书写表达。而中国文字源自于自然的这一特性使得人们在使用汉字时不仅在表达文字的本意，也在表达这种自然性的本身及其蕴含的文化含义，而美学特征便集中体现在书法艺术上。借此，白乐桑教授更深入地通过对比中西方乐队演奏时的不同模式来阐述视觉艺术的中西方差别与特征。两位专家都表示，中国汉字的表达是语言的一种反馈与思考，是一个集美学、纪录、表达的一个高度融合概括的“微型宇宙”，她在本质上传递着东方的哲学以及中国的传统文化。

随后的提问环节，听众们一如往常地积极踊跃。其中一位听众在两位教授解释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观点再次与大家展开讨论了书写这一表达的形式意义，讨论有声有色。有位住在巴黎近郊的观众表示，今晚的讲座语言妙趣横生，主题有趣，形式新颖。不仅让我们有着很

直观的体验，也给与我们很大的思考自由度，以后一定要多多来中心听讲座。活动在大家的积极交谈中结束。

撰稿：孙骅

摄影：朱明、涂雄